

崇光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高三學期補考時間表 時間：113 年 5 月 10 日

年級 節次、時間	高 三	補考場地	備註
第一節 08:00~08:50	英文閱讀與寫作 英文作文	分組教室 4	
第二節 09:00~09:50	數學甲／數學乙	分組教室 4	
第三節 10:00~10:50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現代社會與經濟 選修化學-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	分組教室 4	
第四節 11:00~11:50	領域課程：科技應用專題	高中一樓電腦教室	
午休			
第五節 12:55~13:45	各類文學選讀／ 社會環境議題	分組教室 4	
第六節 13:55~14:45	／		
第七節 15:00~15:50	藝術生活	文萃 407 教室	

註：

1. 高三「藝術生活」補考內容：

高三仁 26 號:補繳「印度樂舞 謎題」並主持解題遊戲。

其餘補考同學請自備手機應考。

2. 高三家政補考：請補交作業「羊毛氈錢包」，點心實作兩道菜影片(人必須入鏡)。

繳交最晚期限：5/10(五)中午 12:00 前交至恩寵樓 8 樓家政教室。

補考注意事項：

1. 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 IC 健保卡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，考試時證件請擺在桌面右上角。
2. 未穿著制服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。
3. 不可攜帶手機，電子儀器，計算機等進入試場，一經發現以作弊論。
4. 不可在考試進行中互借任何東西(立可白、筆、擦布、計算紙……)，或交頭接耳，一經發現以違規論，並立刻驅離試場。
5. 考試完畢後，請安靜離開考場，不可在走廊逗留、喧嘩，一經告發，送學務處論處。
6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。書包勿置於試場內，請放置於走廊上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考者直接於座位表上劃記，每堂考試完畢後將門窗鎖好，題目卷及答案卷分開收齊並於監考表上簽名，連同試場鑰匙一並繳回教務處。
8.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入試場，同學所攜帶餐盒、飲料罐等請置放於教室外，餐飲完畢請依照垃圾分類放置於走廊回收箱。一經發現違規者留校協助分類事宜。

教務處

啟 113.05.07.